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40349號

債 權 人 得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章

代 理 人 黃于珊律師

債 務 人 忠錦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00號巷口旁之車輛，係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，非屬本院管轄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- 三、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